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经济学院 [2014] 05 号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已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请遵照执行。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 年 10 月 28 日

附：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切实提高博士生培养质量，营造认真学习、潜心研究的氛围，引领优秀博士生创造高水平业绩，建立并完善博士生激励与考核机制，根据《浙江大学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研院[2012]22号）和《浙江大学关于印发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的精神，结合本院实际，特制订综合考核（包括博士生中期考核及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

一、博士生综合考核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委员会负责本细则的实施、接受博士生的申诉等。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主任：顾国达

委员（按姓氏笔划排序）：马述忠、卢军霞、田慧、余若燕、张自斌、杨柳勇、顾国达、曹正汉、蒋岳祥

秘书：余若燕

二、综合考核内容

博士生综合考核由博士生核心课程考试和研究能力评估两部分组成。博士生核心课程由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组成，研究能力评估由导师组评估和科研成果打分两部分组成。

三、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博士生综合考核成绩=核心课程考试成绩×核心课程权重+研究能力评估得分

1、核心课程考试成绩=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三门课程考试成绩的平均分。重修成绩超过60分者，按60分计，重修成绩未达60分者，以实际成绩计。

2、核心课程权重：首次（中期）考核为1、第2次考核为0.6、第3次考核为0.3。

3、研究能力评估由导师组考核和科研成果打分两部分组成。

（1）导师组考核：导师组根据课程成绩、科研能力和助研情况等，综合考核其指导的博士生，考核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两种，不作定量计分。

（2）科研成果打分（科研成果应是攻博期间正式发表或获得，第一署名单位应为浙江大学）：

A. 在校人事处公布的权威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80分，第二作者计40分，第三作者计5分。

B. 发表SCI、SSCI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80分，第二作者计40分，第三作者计5分。

C. 在国内一级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40分；第

二作者计 20 分。

D. 在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一篇，第一作者计 5 分，其余作者不计分。

E. 正式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被 EI 收录，按一级期刊学术论文计；会议论文被 EI、CPCI-S、CPCI-SSH 收录的，按核心期刊学术论文计。

F. 主持国家级课题每项计 80 分、主持省部级课题每项计 40 分。

G. 通讯作者视同第一作者；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不是同一人，且均需参加考核的，学术论文按上述标准的 80% 计分。

H. 第一作者为博士生导师、第二作者为博士生本人的，第二作者视同第一作者，其余作者排序依次类推。

G. 其他需要特别认定的科研成果，由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委员会另行讨论确定其分值。

四、综合考核时间与周期

普通博士生在第一学年结束时，直接攻博研究生在第二学年结束时，硕博连读研究生根据入学时间的不同，在进入博士阶段后一年时，参加首次综合考核。

学院在每年的 11 月进行博士生中期考核及对所有通过中期考核的正常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进行博士生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

科研成果统计截止时间为考核当年的 8 月 31 日。

五、综合考核奖惩

1、博士生中期考核

博士生中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级。考核合格等级的博士生，其核心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均须达到合格标准。

核心课程考试以高级宏观经济学、高级微观经济学、高级计量经济学中两门课程成绩不低于 60 分为合格；导师组考核通过者，其研究能力评估为合格。

中期考核合格后岗位助学金学校部分按照学校规定中期考核合

格后的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但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按照考核前标准发放；未通过中期考核且不再保留博士生资格的不再发放。

所有博士生在学制内都应通过博士生中期考核，不能通过者，转为硕士生（直接攻博生入学3年以上、提前攻博生转博后1年以上者，由于各种原因，不宜继续攻读博士学位但可以达到硕士研究生学业要求的，经本人申请，导师和学院同意、研究生院审批，可以转为攻读硕士研究生）或予以退学处理。

2、优秀岗位助学金评选

对品学兼优、潜能突出的博士生进行激励。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优秀岗位助学金与其它奖学金可兼得。评选标准参照上述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六、附则

1、权威刊物、一级刊物名录由校人事部门公布；核心刊物由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收录刊物和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收录刊物两部分组成，论文发表当年，其刊物应由CSCD或CSSCI收录。

2、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浙江大学经济学院研究生科负责解释。《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综合考核实施细则（修订稿）》（2013年10月29日发布）同时废止。

主题词：博士生 考核 细则 通知

报送：校研究生院、社会科学学部

抄送：院各系、各研究所（中心）、各科室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2014年10月28日印发